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文憶  
電話：8462860#275  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2228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杏壇芬芳獎評選資料被推薦人團體自主檢核及推薦單位複核表、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、來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  
(376550000A\_1130222823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30222823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22282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、資料薦送自主檢核表及推薦表各1份，惠請各校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7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35901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，本府收件日期自113年即日起至114年2月1日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3/11/11



1130004731